

2023 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文化广播 电视和旅游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二、收入决算表	57
三、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拟订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起草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加强文化广播电视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 组织推动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

(3) 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与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 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发展。

(5) 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权限内文化广播电视市场和星级酒店、星级农家乐、A级景区、旅行社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6) 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文物安全，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监督管理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推进全区文化遗产的管理、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

(7) 负责对权限内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

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内容进行管理。负责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三网”融合。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建设。

（8）承担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协调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健康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优化广播电视资源配置。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功能，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建设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打造区域文化高地。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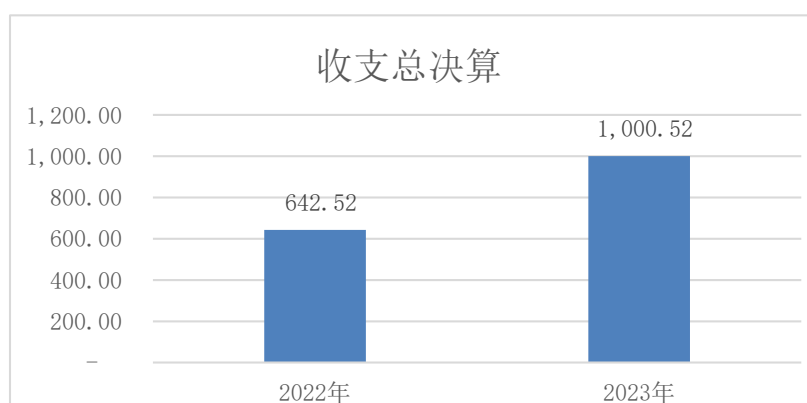
纳入攀枝花市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攀枝花市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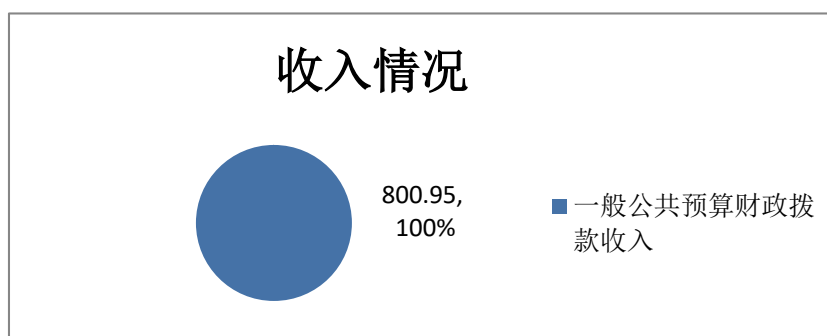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00.5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58万元，增长55.72%。主要变动原因是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满足群众需求，举办了多场文旅活动，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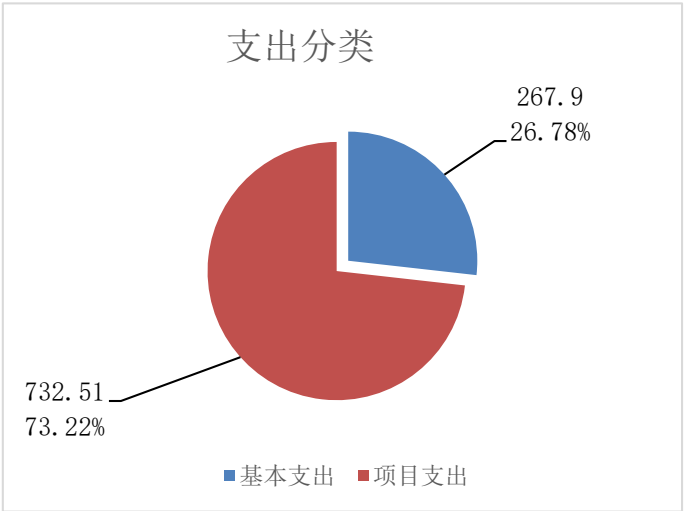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800.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0.9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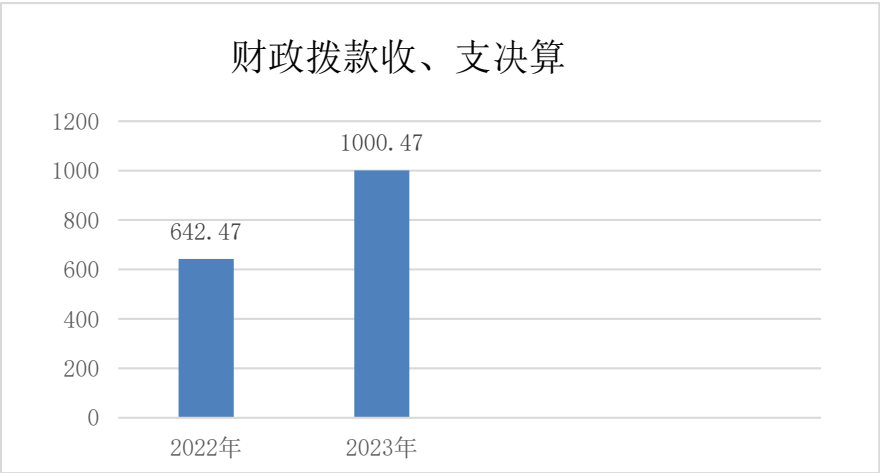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000.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9万元，占26.78%；项目支出732.51万元，占73.2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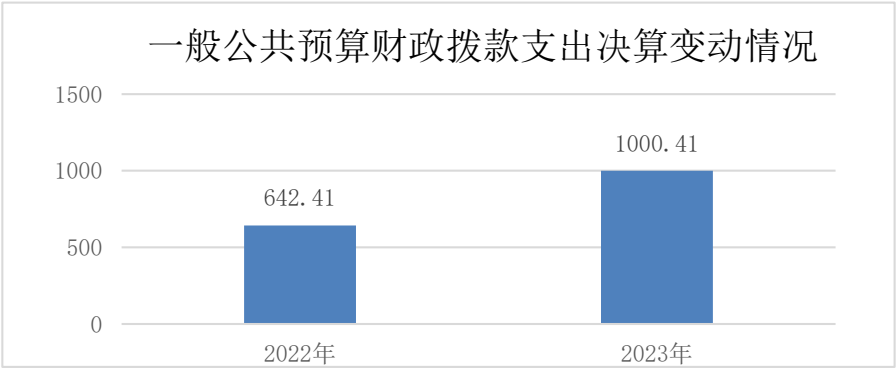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00.4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58万元，增长55.72%。主要变动原因是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满足群众需求，举办了多场文旅活动，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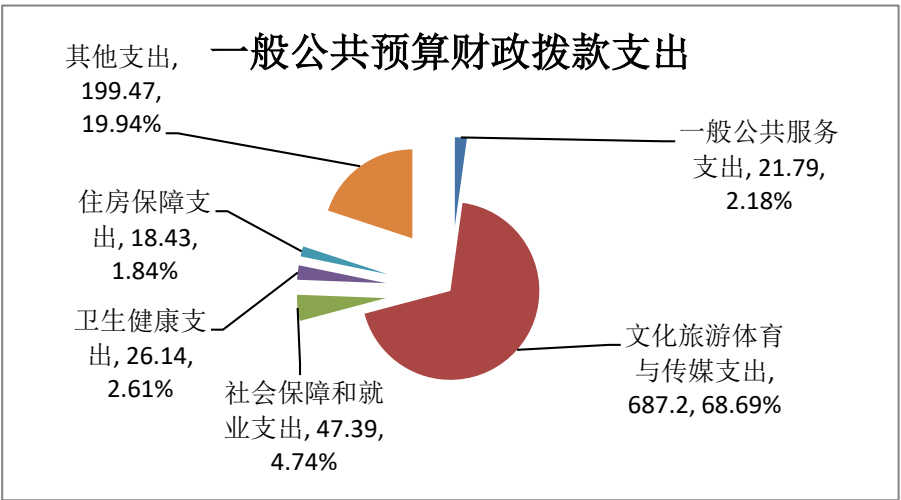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0.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8万元，增长55.73%。主要变动原因是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满足群众需求，举办了多场文旅活动，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0.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79万元，占2.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87.2万元，占68.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39万元，占4.74%；卫生健康支出26.14万元，占2.61%；住房保障支出18.43万元，占1.84%；其他支出199.47，占19.9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00.41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1.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91.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决算为 4.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8.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4.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9.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8.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9.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9.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8.48万元、津贴补贴25.64万元、奖金46.78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24.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8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6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1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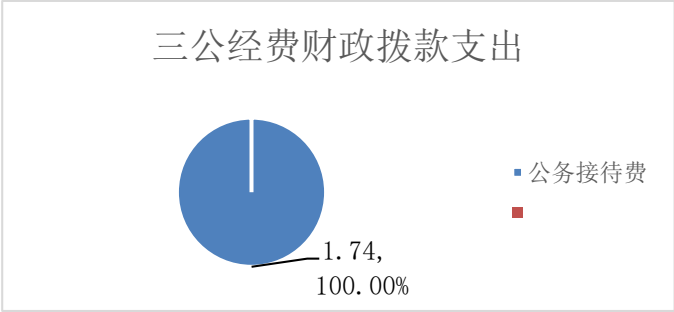
费6.0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91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1.66万元、生活补助6.5万元、医疗费补助2.04万元、奖励金0万元、住房公积金18.4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

公用经费28.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48万元、印刷费2.6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33万元、电费0.55万元、邮电费2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4.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租赁费0.15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74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3.09万元、福利费0.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4.32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35万元，下降16.7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4万元，占100%。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一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7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35万元，下降16.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11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7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全省2022年度博物馆绩效实地考评工作餐费0.2万元；节日期间全省文旅市场执法交叉检查省市领导接待餐费0.16万元；省文旅厅至东区开展文旅市场安全联合检查餐费0.19万元；省文旅厅调研东区文旅项目餐费0.34万元；接待大姚县文化旅游局长一行对接开展遇见楚雄中国大姚2023孔子文化节攀枝花推介会相关事宜餐费0.21万元、

省检查专家来攀开展兰尖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审核餐费0.41万元；国家及省厅文旅专家复审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审餐费0.23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攀枝花市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36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7.66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攀枝花市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2万元。主要用于民办图书馆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开放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旅游文化管理专项经费、广播电视“村村响”运行维护费用、“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员经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图书馆运行工作经费、职工食堂经费补助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度，东区文广旅局组织实施了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预算实施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价，较好的完成了 2023 年的绩效评价工作任务。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部门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

务（项）：指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指图书馆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指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股 2 个处室，下属事业单位 3 个。即：东区文化馆、东区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中心、东区图书馆。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1.拟订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事业、产业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安排文化艺术、文物事业、旅游产业经费，规划、指导辖区重点文化旅游设施建设。

2.推进文化艺术、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3.负责全区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发展；组织全区

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开展，指导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4.负责全区文化、旅游产业，文化创意产业、旅游新业态的发展研究、指导和协调，负责东区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介、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活动。

5.负责文化、旅游产业培育、引导和扶持，推动产业健康繁荣发展。监测文化、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文化、旅游统计，资源调查工作。指导重点文化、旅游企业发展。

6.负责全区旅行社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有3个。即：区旅游促进中心、东区图书馆、东区文化馆，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单位行政编制4人，实有5人。区旅游促进中心事业编制6人，实有6人，聘用人员1人，退休人员5人；东区文化馆编制11人，实有9人，聘用人员4人（含1名企管聘用人员），退休人员6人，实有公务用车1辆；东区图书馆编制3人，实有3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东区文广旅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800.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95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年初结转和结余 199.58 万元。

（二）支出情况。

东区文广旅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00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9 万元，占支出合计 26.78%；项目支出 732.51 万元，占支出合计 73.22%。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东区文广旅局 202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0.11 万元。

四、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人员经费绩效分析:2023 年东区文广旅局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制定人员类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实现年初预算目标;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支出，同时确保跟进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较好，资金结余金额少，无违规情况。

(2)公用经费绩效分析: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租赁费等费用。2023 年东区文广旅局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制定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本部门日常运转，实现年初预算目标;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支出，同时确保跟进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较好，资金结余金额少，无违规情况。

（3）项目支出绩效分析：2023 本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包括：图书馆运行工作经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旅游文化管理专项经费、“星空夜市”开市及相关项目经费、十八届英雄联盟城市争霸赛攀枝花总决赛经费等特定目标类项目 21 个。（含上级补助）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审批手续，所有项目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任务，资金执行按计划推进同时严格控制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较好，达到年初预期目标，进一步丰富辖区居民生活，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

2.预算管理。

2023 年东区文广旅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做好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等预算编制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科学做好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按照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合理、高效利用好每一笔预算，把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

3.财务管理。

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财经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要求，建立完善单位内部控制

制度，严格执行《东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东区行政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东区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各项标准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遵守报账流程，严把票据审核关，做到实报实销，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资产管理。

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实行固定资产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依规做好资产购置、报废、调剂等工作，确保账、卡、物相符。

5.采购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行为的通知》要求，按照《关于细化2024年度东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只采购办公必需品，做好政府采购编制计划。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控制支出，制定合理的采购预算，规范采购流程，明确采购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在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严格验收，对不合格的物品或服务，及时与供应商协商解决，确保物美价廉，用到实处。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08.3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6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3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

东区文广旅局部门预算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专项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规划合理，目标设置明确，对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细化项目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2.项目执行。

2023年东区文广旅局部门预算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相同，项目资金的使用和调整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执行结果较好。

3.目标实现。

2023年东区文广旅局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合规，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完成时间与预期时间一致，预算完成较好，绩效目标未出现偏离情况，达到预期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年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执行进度合规，严格支出控制，目标任务均已完成。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到下一年工作的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划拨及按照工作任务的重要性来明确资金使用上，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交代的各项工作。

2.在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东区文广旅局 2023 年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制度，年初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89 分，等级为良。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1、计划先行，科学地做好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根据以往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科学、合理地做好项目安排和经费预算，确保各项目经费落实到位，项目有序执行。

2、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项目执行计划，有序推进项目。领导重视、组织有力是项目推进的保障，合理制定项目执行计划是项目有序开展的前提。

3、强化绩效评价，做好项目相关资料收集。注重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 2-1

2023 年图书馆运行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东区图书馆 2023 年被国家文旅部评定为二级馆，每周开放总时长 72 小时（周二至周日 9:00-21:00），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场馆开放，全年总开放时长 3700 小时左右。开放区域为 5 楼儿童阅览室、一般阅览室和 6 楼资源共享室、自习室等，开放面积约 1100 平方米，坐席 350 个，在时间和空间上为读者提供了较好的服务保障。目前馆内有各类纸质书籍 7.5 万余册，拥有持证读者 11538 人。图书馆运行工作经费是保障日常开馆运行服务辖区读者，提供免费公共文化服务的根本。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实施该项目是为了保证东区公共图书馆正常运行，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为辖区居民提供一个免费阅读场所。图书馆运行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图书馆办公网络、讲座、图书阅读、移动图书馆、电子图书借阅机资源更新、图书购置等费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 23 万元。其中：1.办公电话费、网费 2.88 万元、云图书服务费 1.68 万元；2.举办讲座、培训活动经费预计

0.23 万元；3.公众责任险 0.49 万元/年；4.移动图书馆年费 3 万元/年；5.电子图书借阅机资源更新服务费 1 万元（歌德机年费）；6.局域网管控费用，300 元/台/年×24 台=0.72 万元；7.图书购置经费 13 万元：购置图书约 5000 册，按 20 元/册，为 10 万元、购置杂志约 100 种，按 300 元/种，为 3 万元。后期，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把严资金审核关口，高效利用每一笔钱。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照要求，从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使用、项目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自评。

绩效目标达到预期效果，2023 年到馆 8 万余人次，纸质图书流通量 5 万余册次。全年开展线下活动 37 场，受益人数近 5100 余人，开展项目财务管理情况线上活动 235 场，受益人数 22200 余人，完成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工作要求：全年开展 30 次流动服务，每年新增 2 个分馆（含馆外阅读点），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是否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实施后一是保障了场馆日常免费开放，为辖区读者提供舒适优雅的阅读学习环境，广泛的阅读资源使图书馆成为重要的文化阵地；二是保障了各类文化活动的开展，图书馆用活动吸引读者，

用品牌聚集人气，充分活化利用场馆空间，精准对接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提高了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能力。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资金支付滞后等问题。评价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内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攀枝花市东区公共图书馆。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取单位自评法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我局分管财务领导、会计、出纳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相关资料收集、评价报告撰写、报告审核等。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金额达到5千元以上需通过局党组会讨论通过，1万元以上的支出需分管区领导签批，并按照要求签订相应合同，报账要件齐全，方才可执行支付。

2.项目管理。该项目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我局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实施。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

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

3.项目实施。图书馆运行工作经费预算 2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图书馆运行经费支出 4.1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图书购置费、报刊杂志征订费、读书活动费等。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未有产生超出预算项目、金额等问题。

4.项目结果。实施该项目能有效保障图书馆运行，推动东区区域文化高地建设，人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提升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打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措施。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图书馆正常运行，满足了群众需求。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财经纪律，规范报账、审核流程，高效使用资金。该项目绩效自评良好，得分为 92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暂无

六、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流程，把严资金审核关口，高效利用好每一笔资金。

附件 2-2

2023 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20〕156 号）文件精神，中央、省、市、区四级补助地方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馆每年 2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6 万元，市级补助 0.4 万元，区级配套 3.6 万元。乡镇（街道）文化站 1 个 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4 万元，市级补助 0.1 万元，区级配套 0.9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支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主要用于文化馆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项目，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图书馆开展文献资源借阅、检

索与咨询，开展阅读推广、宣传活动，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流动图书借阅与送书下乡服务，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年初区级预算 17.1 万元。1.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年 5 万元，按 20%比例配套 0.9 万元，共 1 个文化站合计 0.9 万元；2.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年 5 万元，按 20%比例配套 0.9 万元，共 10 个文化站合计 9 万元；3.区文化馆每年 20 万元，按 20%比例配套 3.6 万元；4.区图书馆每年 20 万元，按 20%比例配套 3.6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数量指标：开展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项目，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加大文化交流，加强业务文化人才培养，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阅读推广。

（2）质量指标：文化馆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项目，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图书馆开展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开展阅读推广、宣传活动，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

（3）时效指标：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4）成本指标：文化馆、图书馆补助 3.6 万/年，综合文化站补助 0.9 万/年，共 17.1 万元。

(5) 经济效益：无

(6)社会效益：东区将着力健全和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增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加强公共文化保障能力，将东区建成区域性文化中心。

(7) 生态效益：无

(8) 可持续影响：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9) 满意度指标：辖区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是否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实施健全和完善了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增强了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加强了公共文化保障能力，将东区建成区域性文化中心。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资金支付滞后等问题。评价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内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攀枝花市东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取单位自评法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我局分管财务领导、会计、出纳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相关资料收集、评价报告撰写、报告审核等。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严格管理各项支出，如有涉及活动经费金额较大的支出，按照上级相关规定组织招投标，进行比选，报请主要领导、区分管领导后组织实施，在实施该项目中认真按照区委区政府制度的目标管理执行。在项目监管过程中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程序、合理安排，无违规违纪问题。

2.项目管理。该项目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我局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实施。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

3.项目实施。2023 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民生）经费 17.1 万元,全部使用完成。主要用于文化馆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项目，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

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图书馆开展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开展阅读推广、宣传活动，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流动图书借阅与送书下乡服务，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4.项目结果。着力健全和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增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加强公共文化保障能力，将东区建成区域性文化中心，在全区形成“家庭人人有爱好，社区天天有活动，街道周周有”演出。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图书馆、文化馆正常运行，满足了群众需求。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财经纪律，规范报账、审核流程，高效使用资金。该项目绩效自评为优，得分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暂无

六、改进建议

着力举办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的需求。

附件 2-3

2023 年广播电视“村村响”运行维护费用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2023 年广播电视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广发〔2023〕7 号）文件要求，由市级补助资金 0.889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651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对 1 个乡镇广播室、9 个村级广播室、12 个自然村户户通工程进行维护。把党和政府的声音传达到千家万户，是推进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工程，是深受广大农民群众欢迎的民心工程。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2023 年广播电视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广发〔2023〕1 号）文件要求，对对 1 个乡镇广播室、9 个村级广播室、12 个工程点维护。其中每个乡镇广播室每年 2000 元、每个村级广播室 1000 元，小计 9000 元、每个自然村电视工程点 1200 元，小计 14400 元，合计 25400 元。现已完成 2023 年东区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工作，

并足额拨付维护经费。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数量指标：对1个乡镇广播室、9个村级广播室、12个工程点维护。

（2）质量指标：保障乡镇广播站、农村广播站、工程点能够正常使用。

（3）时效指标：2023年1月—2023年12月

（4）成本指标：2.54万元（其中市级资金0.889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651万元）

（5）经济效益：无

（6）社会效益：把党和政府的声音传达到千家万户，是推进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工程，是深受广大农民群众欢迎的民心工程。

（7）生态效益：无

（8）可持续影响：无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把党和政府的声音传达到千家万户，是推进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工程，是深受广大农民群众欢迎的民心工程。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资金支付滞后等问题。评价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内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攀枝花市为 1 个乡镇广播室、9 个村级广播室、12 个工程点维护。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取单位自评法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我局分管财务领导、会计、出纳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相关资料收集、评价报告撰写、报告审核等。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严格管理各项支出，如有涉及活动经费金额较大的支出，按照上级相关规定组织招投标，进行比选，报请主要领导、区分管领导后组织实施，在实施该项目中认真按照区委区政府制度的目标管理执行。在项目监管过程中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程序、合理安排，无违规违纪问题。

2.项目管理。该项目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我局严格财务管

理制度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实施。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

3.项目实施。根据《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播电视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广发〔2023〕1号）文件要求，对对1个乡镇广播室、9个村级广播室、12个工程点维护。其中每个乡镇广播室每年2000元、每个村级广播室1000元，小计9000元、每个自然村电视工程点1200元，小计14400元，合计25400元。现已完成2023年东区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工作，并足额拨付维护经费。

4.项目结果。把党和政府的声音传达到千家万户，是推进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工程，是深受广大农民群众欢迎的民心工程。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把党和政府的声音传达到千家万户，是推进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工程，是深受广大农民群众欢迎的民心工程。该项目绩效自评为优，得分为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暂无

六、改进建议

做好 1 个乡镇广播室、9 个村级广播室、12 个工程点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附件 2-4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要求，进行资金申报，年初申报预算应急广播运维经费 18 万元，网络维护文化产品供给 10 万元，数字化服务 21 万元，文体专干培训 1 万元，共计 50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应急广播运维，文体专干培训，文化产品供给，数字化服务等以上费用共计 50 万元。进一步保障收听广播，确保各个广播终端的正常使用。开展文体专干培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辖区群众提供更多样化、现代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文化供给，开展文化活动，巩固公共文化阵地建设。不断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提供优质的数字化服务及时更新数字化阅读资源、购买数字化文化设施，为辖区

居民提供更为广泛的阅读选择，丰富群众精神生活。

（四）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要求，进行资金申报，年初申报预算应急广播运维经费 18 万元，网络维护文化产品供给 10 万元，数字化服务 21 万元，文体专干培训 1 万元，共计 50 万元。财政批复了 50 万元。

（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数量指标：确保东区 1 个区级应急广播平台、1 个镇级应急广播前端、9 个村级插播前端和 135 个应急广播终端正常使用，开展了不少于 4 场文体专干培训（会务费、讲师费等），全年开展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 4 场。

（2）质量指标：确保东区应急广播系统正常使用 4 小时内处理东区应急广播系统各项故障，各终端在线率大于 95%，保障每年开展不少于 4 场文体专干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小时，举办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 50 人参加，活动时长不少于 1 小时，能够及时更新建成的各类数字化资源，按群众需求购置数字化文化设备，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

（3）时效指标：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4）成本指标：该项目年初预算下达资金 50 万元，7 月份调剂 40 万元用于“星空夜市”开市及相关项目经费，委托业务

费用 5 万元，结余 5 万元，实际支付达到年初预算的 90%。

（5）满意度指标：辖区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资金支付滞后等问题。评价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内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攀枝花市为 1 个乡镇广播室、9 个村级广播室、12 个工程点维护。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取单位自评法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我局分管财务领导、会计、出纳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相关资料收集、评价报告撰写、报告审核等。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严格管理各项支出，如有涉及活动经费金额较

大的支出，按照上级相关规定组织招投标，进行比选，报请主要领导、区分管领导后组织实施，在实施该项目中认真按照区委区政府制度的目标管理执行。在项目监管过程中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程序、合理安排，无违规违纪问题。

2.项目管理。该项目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我局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实施。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

3.项目实施。该项目年初预算下达资金 50 万元，7 月份调剂 40 万元用于“星空夜市”开市及相关项目经费，委托业务费用 5 万元，结余 5 万元，实际支付达到年初预算的 90%。

4.项目结果。丰富辖区群众业余文化生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目的，按照公益性、均等性、基本性和便利性的要求，努力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提升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打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措施，为建成区域性文化中心打下基础。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丰富辖区群众业余文化生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目的，按照公益性、

均等性、基本性和便利性的要求，努力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提升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打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措施，为建成区域性文化中心打下基础。该项目绩效自评为优，得分为 9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资金使用用途，厉行节约，高效利用资金，加大公共文化惠民服务力度，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生活品质。

六、改进建议

希望财政部门加大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建设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达到精神共富。

附件 2-5

旅游文化管理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以文旅项目建设、文旅产品打造、文化活动推出串联文化旅游业态链，加快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旅游文化管理专项经费主

要用于行业专家服务、机场夜市方案编制、文旅产品(美食图册、主题剧本杀、电竞大赛等)、宣传资料(东区文化旅游推介宣传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册、安全生产宣传册)设计、印刷以及文旅行业管理、项目推广招商会议等。2023 年旅游文化管理专项经费统筹安排 12 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实施目的：以文旅项目、特色产品、文化活动串联文化旅游业态链，形成全资源整合、全要素调动、全链条延伸的文旅融合发展格局，聚焦商文旅融合、农文旅融合、体文旅融合“三个融合”，着力抓好向上争取、项目招引、公共服务、宣传营销、人才引擎、区域合作、市场保障七方面工作，优化产业新生态，营造行业新气象，挖掘消费新潜能，激发文旅新动能。支持方向：旅游文化管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行业专家服务、机场夜市方案编制、文旅产品(美食图册、主题剧本杀、电竞大赛等)、宣传资料(东区文化旅游推介宣传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册、安全生产宣传册)设计、印刷以及文旅行业管理、项目推广招商会议等方面。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 12 万元。1.行业专家服务费 3 万元、机场夜市方案编制 10 万元；2.文旅产品(美食图册、主题剧本

杀、电竞大赛等）、宣传资料（东区文化旅游推介宣传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册、安全生产宣传册）设计、印刷费 3 万元；3.文旅行业管理、项目推广招商会议费 2000 元*5 次=1 万元，统筹安排 12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2023 年，打造星空夜市和星空之恋网红天桥，指导星空露营地丰富业态，呈现“星空”品牌矩阵。建成星空“后备箱”夜市，通过“夜展、夜食、夜秀”，打造夜间消费新场景。重金打造星空网红桥，吸引大众驻足打卡，带动人气量增长，点亮星空经济。

举办“嗨兔迎春·乐享东区”东区首届电竞比赛，参加西博会、西旅会、新增成都直达攀枝花动车推介、第 31 届大运会“遇见天府市集”、弹大姚县孔子文化节等活动，宣传东区文旅资源、文创产品、特色水果、城市形象。制作东区旅游手绘地图，并与攀枝花学院录取通知书一起变成“文旅大礼包”，将满满的诚意和热情寄到各位新生手上。制作完善东区“两天两夜”周末游玩攻略视频，推介东区文旅资源，展示文化魅力，促进游线营销。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资金支付滞后等问题。评价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内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攀枝花市为东区文广旅局。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取单位自评法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六）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我局分管财务领导、会计、出纳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相关资料收集、评价报告撰写、报告审核等。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严格管理各项支出，如有涉及活动经费金额较大的支出，按照上级相关规定组织招投标，进行比选，报请主要领导、区分管领导后组织实施，在实施该项目中认真按照区委区政府制度的目标管理执行。在项目监管过程中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程序、合理安排，无违规违纪问题。

2.项目管理。该项目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我局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实施。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

3.项目实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合计支出 11.53 万元，完成达 96%。主要用于方案设计、宣传资料制作、各种资料的印刷等。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未有产生超出预算项目、金额等问题。

4.项目结果。以文旅项目建设、文旅产品打造、文化活动推出串联文化旅游业态链，加快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文旅项目建设、文旅产品打造、文化活动推出串联文化旅游业态链，加快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财经纪律，规范报账、审核流程，高效使用资金。该项目绩效自评为优，得分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为更好地推动文旅项目，着力抓好品牌创建，聚力提高宣传实效，建议加大资金拨付量。

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员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攀枝花市东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攀枝花市东区文化体育局关于印发〈东区“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攀东文体〔2010〕9号）文件精神，我局与区关工委联合部署，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组织各街道（镇）、社区（村）五老网吧义务监督队员，灵活多样的开展义务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五老”在网吧监督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2023年申报预算3.4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通过积极开展“五老”志愿者义务监督网吧活动，促进网吧有序发展，为广大青少年营造良好的健康成长环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3.4万元。1.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员经费每人每年400元，合计 $65 \times 400 = 26000$ 元；2.优秀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员表彰经费，每人每年400元，合计 $20 \times 400 = 8000$ 元，

以上总计 3.4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数量指标：东区聘请 54 名“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员，每周每人巡查网吧不低于 1 次、评选先进工作者 17 名。

（2）质量指标：充分发挥“五老”志愿者宣传员、信息员、监督员的作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网吧管理工作，进一步净化社会风气，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出应有贡献。

（3）时效指标：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4）成本指标：东区聘请 54 名“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员，每周每人巡查网吧不低于 1 次（工作经费 400 元/年/人）、评选先进工作者 17 名（奖励 400 元/年/人）。

（5）经济效益：无

（6）社会效益：“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员优化网络文化环境，阻止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积极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做出应有贡献。

（7）生态效益：无

（8）可持续影响：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9）满意度指标：辖区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资金支付滞后等问题。评价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内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攀枝花市为东区文广旅局。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取单位自评法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七）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我局分管财务领导、会计、出纳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相关资料收集、评价报告撰写、报告审核等。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严格管理各项支出，如有涉及活动经费金额较大的支出，按照上级相关规定组织招投标，进行比选，报请主要领导、区分管领导后组织实施，在实施该项目中认真按照区委区政府制度的目标管理执行。在项目监管过程中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程序、合理安排，无违规违纪问题。

2.项目管理。该项目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我局严格财务管

理制度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实施。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

3.项目实施。因部分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员年龄较大、补助经费较低等原因，2023 年此项工作未开展，年底预算经费由区财政收回。

4.项目结果。我单位高度重视“五老”在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关心下一代成长方面的积极作用，因部分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员年龄较大、补助经费较低等原因，2023 年此项工作未开展，预算由区财政收回。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充分发挥“五老”志愿者宣传员、信息员、监督员的作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网吧管理工作，进一步净化社会风气，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出应有贡献。该项目绩效自评良好，得分为 8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部分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员年龄较大、补助经费较低等原因，2023 年此项工作未开展。

六、改进建议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义务监督的作用，督促减少

未成年人保护法上网现象。

附件 2-7

职工食堂经费补助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要求，进行资金申报，年初申报预算 1.152 万元，后期因东区文广旅局搬迁至东区图书馆，按照流程追加了 3.5 万元预算，财政批复了 4.65 万元，完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积极为干部职工谋福利，进一步保障了职工基本生活需求，有效解决了局在职干部职工就餐问题，为职工提供了便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职工食堂经费补助：该项目预算年初做预算时只涉及东区图书馆职工 4 人， $10 \text{ 元/人} \times 4 \text{ 人} \times 6 \text{ 天} \times 4 \text{ 周} \times 12 \text{ 月} = 1.152 \text{ 万元}$ ；今年 6 月，区文广旅局将整体搬迁到区图书馆第四层和七层 2 间房（701、702）临时过渡办公。搬迁人员涉及局领导班子、办公室、综合股、旅游促进中心及文化馆部分人员，共 25 人，由于区图书馆未建有职工食堂，为解决职工就餐问题，我局在希尔顿酒店用餐，后期按每人每天 10 元标准追加职工食堂经费补助预算共 3.5 万元。

（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数量指标：29 人

（2）质量指标：保障职工需求，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3）时效指标：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4）成本指标：职工食堂经费补助年初预算 4.65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 4.6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5）经济效益：无

（6）社会效益：积极为干部职工谋福利，进一步保障了职工基本生活需求，有效解决了局在职干部职工就餐问题，为职工提供了便利。

（7）生态效益：无

（8）可持续影响：有效解决了局在职干部职工就餐问题，为职工提供了便利。

（9）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资金支付滞后等问题。评价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内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攀枝花市为东区文广旅局。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取单位自评法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八）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我局分管财务领导、会计、出纳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相关资料收集、评价报告撰写、报告审核等。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严格管理各项支出，如有涉及活动经费金额较大的支出，按照上级相关规定组织招投标，进行比选，报请主要领导、区分管领导后组织实施，在实施该项目中认真按照区委区政府制度的目标管理执行。在项目监管过程中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程序、合理安排，无违规违纪问题。

2.项目管理。该项目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我局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实施。有健全的财务制度，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情况每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表、撰写评价报告，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

3.项目实施。职工食堂经费补助年初预算 4.65 万元,截至评

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0.964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4.项目结果。

职工食堂经费补助年初预算 1.15 万元,完成支付 0.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3%。今年 6 月，区文广旅局将整体搬迁到区图书馆第四层和七层 2 间房（701、702）临时过渡办公。搬迁人员涉及局领导班子、办公室、综合股、旅游促进中心及文化馆部分人员，共 25 人，由于区图书馆未建有职工食堂，为解决职工就餐问题，我局在希尔顿酒店用餐，后期按每人每天 10 元标准追加职工食堂经费补助预算共 3.5 万元。该项目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干部职工基本生活需求，满足了职工需求。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积极为干部职工谋福利，进一步保障了职工基本生活需求，有效解决了局在职干部职工就餐问题，为职工提供了便利。该项目绩效自评良好，得分为 8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制度，严把资金审核关，厉行节约，规范合理使用每一笔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